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互助县政策性农房保险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融业竞磋(服务)2025-015

采 购 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	-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	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	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	9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3	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1:	磋商函	38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4:	供应商承诺函	41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6:	资格证明材料	43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0:	磋商首次报价表	47
11:	服务要求响应表	48
12:	服务人员配置表	49
13:	磋商保证金	50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15:	服务方案	52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19:	最终报价表	56
笛·	大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u>互助土族</u>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u>2025年互助县政策性农房保险</u>(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融业竞磋(服务)2025-015)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融业竞磋(服务)2025-015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互助县政策性农房保险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704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资格条件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采购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时间为采购
	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 许可证,并在
	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 务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日 (00: 00-12: 00, 下
	午12:00-23: 59 休息 日、节假日除外)。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 zcygov. cn)获取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陈先生
本购八及状态八电站	联系电话: 0972-8321452
	联系地址: 互助土族自治县东和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页时小田 lp 14 开 形 万 l	联系人: 柳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94511313
电话	联系地址: 互助县威远镇迎宾大道48 号万豪锦绣花园办公楼 4
	楼
开户银行	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7 7102 6				
	1、本项目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				
	布为准。				
	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				
	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				
	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				
	无 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其他事项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				
	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				
	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95763。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 在				
	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6、注: 供应商务必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8: 50 时之前				
	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				
	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2-8322413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互助县政策性农房保险					
2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青海融业竞磋(服务)2025-015					
3	采购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1代理机构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预算额度	11704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8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采购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时间为采购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4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平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 许可证
		,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
		务能力。
		1、 磋商保证金: 15000.00元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2、收款单位: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行: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7 7102 6
	磋商保证金	5.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
		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
10		息)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6、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招标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7、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3、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将纸质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PDF格式并加密。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 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3、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中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中标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2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 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

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 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 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 8.1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保险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 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 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 9.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 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服务要求响应表
- 12、服务人员配置表
- 13、磋商保证金
-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服务方案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 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 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正常爱云投标客户端"。 (政府采购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 交响应文件。
- 12.2 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2.3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 12.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 CA 统一认证服务,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3.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13.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16.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 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 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评审工作程序

-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8.3.1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

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 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100分)。
 -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本项目施行固定价格采购, 所以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根据财
磋商报价	0 分	政部 87 号令: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
		(说明:报价不参加评分,最初报价和最终报价按预算价填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
	9分	截止之日),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大阪亚坝	3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
		务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扫描或复印件)。
		承保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保险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
人员配置	10 分	分 6 分; 理赔服务人员具有理赔员或核赔师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份
		得 1 分,满分4 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尽的服务方案②
服务方案	32 分	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相应的应急预案④服务保障措施⑤服务
		完成时限⑥内部监督检查制度⑦数据分析能力⑧相关服务计划。满
		分3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有
		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
		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
		、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

	1 = .74 7 70/10	
		供应商需按要求针对该项目特点指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成立健全的专职部门, 分管领导亲自负责
		,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
		责、联系方式等);②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
		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
		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③保险公司在接到出险报
		案后, 在互助县城区以内, 半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城区以外、互助
服务质量	12 分	县境内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④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 提供快捷
保证措施		的理赔服务,并派专人上门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满分 12 分,措施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措施内容要素中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
		 需求无关、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
		内容等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服务标准、服务
 合理化		方案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建议。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
建议	10 分	世强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科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 分;提出的建
人		议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完善的档案资料; ②对赔款支付及客户回访
		; ③投诉处理; ④设专项售后服务; ⑤风险应对预案及解决问题途
售后服	15分	径等。以上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15分
务技术		,措施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措施内容要素中每有一项存在缺
措施		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
		需求无关、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
		内容等情况。
H H H		落实风险防控工作,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齐全的得4分;能
风险防控 工作	4分	基本满足相关要求的得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11		

		岗位设置合理、齐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各类岗位工作流
		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8分;各类岗
服务体		位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完整的得 6 分
系及规	8分	; 各类岗位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基本可行可行, 各类规章制度
, , , , , ,	8 万	基本健全的得 4 分; 提供了岗位工作流程、但不具体的得 2 分
章制度		;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 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 磋商小组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21. 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 日 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1.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 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 专家名单。
 - 21.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1.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1.8《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磋商代理服务费

- 23. 磋商代理服务费
- 23.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3.2 收费金额: 16360.00元
- 23.3 收取标准: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5.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5.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5.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5.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5. 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
采购项目编号:	_
采购合同编号:	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
采购人(甲方):	章)_
成交人(乙方):(<u>盖</u> :	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 X 月 X 日<u>(采购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u>采购项目编号</u>)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 7. 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年限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差旅费、人员 工资、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

-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 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照购买农房保险合同一次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 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 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 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u>甲方</u>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 合 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 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 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 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 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 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 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 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5. 知识产权

-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 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 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 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 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 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 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开箱验收
-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

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 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1,	磋商函	·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文件 ·····	•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所在页码)
12,	服务人员配置表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19、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60</u>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	[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				
身份	证号码:				
附法	: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E双面扫描(或复	印)件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采购、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
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采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月___日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采购,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 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 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 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 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公司注册成立不足一年者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 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

特此声明。

附: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0: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响应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总价。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保险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期限。
 -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1: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响应内容情况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名称	服务响应内容	
1					
2					
3					
•••					

- 注: 1. 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参数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3. 磋商供应商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2: 服务人员配置表

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 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注:要求随本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许可证

我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u>(采购编号为:</u>)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u>(大写:人民币</u>元)已于<u>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u>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 01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5: 服务方案

本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服务方案。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 <u>)</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19: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	证及服务承记	若(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上传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 1.1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 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2、报价说明

- 2.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2.2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服务费、保险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招标 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互助土族自治县

二、服务内容

- (一)保险实施范围:全县范围内具有本县农村户籍的常住农户,均可 作为被保险人。
 - (二) 保险期限: 一年(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 (三)保险标的:座落于乡村且长期生活居住的成套房间,包括卧室、 正厅、饭厅、厨房、封闭、卫生间等房屋主体部分。

保险标的不包括附属建筑物,如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厕所、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房屋、装潢、室内财产均不纳入保险标的范围。

以户为单位,一户只保一座房屋,一户有多座房屋的,只保户主(以户

口簿列明的户主为准)日常长期居住房屋;多户未分家且共同居住的,视为一户,按一户赔偿。

(四)保险责任

- 1.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倒塌或受损(房屋倒塌或受损的界定标准和裁定办法根据民政部制定的政策实施),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自然灾害: 因地震、雷击、大风、暴雨、雨涝、洪水、雪灾、冰雹、 泥石流、冰凌、山体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造成的房屋损失。
- (2) 意外事故:因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 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体物体的倒塌造成的房屋损失。
- (3) 止损费用:在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发生时,农村居民为防止灾害损失扩大所花费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 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 谋反、恐怖活动;
 -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2. 附加商业险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对超过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金额以上部分损失以及农房装修、农房室内财产、农房室内盗抢等其他与农房相关的财产保险损失不负责赔偿。
 - (五) 保险费及资金来源
 - 1. 保险费由财政补贴和农户缴费两部分构成。
 - 2. 保险费每户每年30元,保险金额3万元。原则上,参保农户承担10

元, 财政补贴20元。

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家庭(不含集中供养对象)、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家庭、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脱贫户由财政补贴 20 元、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上述家庭可自愿再投保费 10 元,保险金额达到 3 万元。

3. 财政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县财政各按50%比例负担。省财政10元,县财政10元。